【家】

居住權海報展 X 居住權講座 X 〈柬埔寨好好拆〉紀錄片 @東華大學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Poster for Tomorrow、東華大學教師會、哲學星期五/非星期五@花蓮 東華、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

協辦單位: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烏頭翁社、 反台鐵宿舍迫遷小組、湖畔聚樂部、日初公社、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東 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居住權海報展】

【時間】2014年3月13日~3月24日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一樓

海報展說明:



poster for tomorrow 2013 call for entries announced: A Home for Everyone

Poster for Tomorrow 為一個立基於巴黎的非營利組織。每年 Post for Tomorrow 都會選定一公共議題,鼓勵不限於設計專長的一般民眾藉由設計海報在特定議題

上展開辯論及討論。並且在徵選海報後,在全球進行展覽,促進公眾對話與討論。 台灣曾於 2010 年在東吳大學舉辦百張廢除死刑的海報展。

鑒於全球發展主義興盛, 迫遷事件在各地遍地烽火, 愈來愈多人無家可歸。Poster for Tomorrow 在 2013 年以適足住房權為主題進行徵稿。PFT 認為:每個人都該有個家——個不只是睡覺, 而是生活的地方。「家」對我們每個人的定義不盡相同, 我們成長的地方, 我們現在居住的地方, 我們下班後放鬆或招待朋友的地方。

但,對太多人來說,有個家仍是遙遠的夢想。因為他們無處可去,只能生存在不 合宜的住處或露宿街頭。他們有權不必如此,因為聯合國明訂每個人都該住有其 所,不是簡陋的避難處,而是一個能住的安心、安全、和平與尊嚴的地方。

這次 PFT 從全球各國家中投稿的 3461 張海報中選出 100 張海報,希望藉由設計引起更多人對於迫遷議題的關注。透過台灣人權促進會,這次海報展來到東華大學,並與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合作,希望能從這次展出精選的將60 張居住權海報,喚起民眾對於土地的關懷與居住權的重視。

〈柬埔寨好好拆〉紀錄片暨映後座談

【影片】《柬埔寨好好拆》紀錄片暨映後座談

【時間】2014年3月13日(四)19:00-21:0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會湖畔聚樂部(湖畔餐廳三樓)

【主持】謝若蘭 /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與談】黃怡碧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專案協調人/研究員、柬埔寨援助與發展計畫專員

影片簡介:



《柬埔寨好好拆 Even A Bird Needs A Nest》

克里斯汀·強索、文生·楚堤 Christine CHANSOU & Vincent TRINTIGNANT 2012 | 法國、柬埔寨 France & Cambodia | 紀錄片 Documentary | Color |

DigiBeta | 70 min

2012 阿姆斯特丹國際紀錄片影展

2013 法國女性影展最佳紀錄片

2013 荷蘭電影影響力影展

"這是關於後共產主義國家中權力失衡的慘痛故事。—IDFA"

2007年柬埔寨政府決定填湖造鎮,將新生地租給企業建設豪宅與商城,造成數百個家庭頓時流離失所。小蝦米敵不過大鯨魚,眼睜睜的看著自己的家園被怪手摧毀,棲身之處夷為平地,卻得不到分毫補償。本片揭露了社會的不公不義,少數人享受政治與經濟的權力遊戲,無情地掠食貧窮不及備載、人權不斷被踐踏的市井小民。抗議的人們則不斷遭鎮壓、放逐或囚禁,卻也在抗爭過程中顯露出他們對正義的渴望以及無法撼動的勇氣,宛如近年來都更亂象的柬埔寨版。

居住權講座一【火燒自由街:反台鐵宿舍迫遷案後記】

【座談】從《火燒自由街:反台鐵宿舍迫遷案後記》談居住權

【時間】2014年3月19日(三)19:00-21:0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會湖畔聚樂部 (湖畔餐廳三樓)

【主持】戴興盛 / 國立東華教師會理事長、環境學院副教授

【與談】施逸翔 /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反台鐵宿舍迫遷小組成員 + 台 鐵宿舍居民



原本長年安居於花蓮市自由街台鐵宿舍的居民,一直以為政府會遵守讓他們永久居住的承諾,但大約從民國 88 年起,台鐵開始啟動一連串迫遷居民的作為,包括修改位階很低的行政命令、訴訟排除、要求賠償等等。甚至發生了全台灣迫遷事件現場都會出現的那把無名火,也就是 2012 年 10 月的那場大火。居民處在威脅與無家可歸的焦慮中,最終被迫搬離他們生命記憶緊密相連的家園。

基本上台鐵聲稱的「依法行政」是錯誤的,因為種種作為已經違反在國內已經具有法律效力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涉及居住權和反迫遷的第4號和第7號一般性意見。

這場座談會,我們邀請到當時投入組織工作的「反台鐵宿舍迫遷小組成員」以及台鐵宿舍居民,來回顧這段悲傷的迫遷經驗與被迫遷後的境遇。而台權會作為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也會論述台鐵不但違法迫遷居民,並與大家思索我們來能如何行動捍衛居住權。

居住權講座二【反迫遷案例與兩公約居住權】

【座談】反迫遷案例與兩公約居住權

【時間】2014年3月20日(四)10:00-12:0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工三講堂

【主持】張鑫隆 / 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與談】施逸翔 /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秘書

受到社會矚目的士林王家、大埔張藥房、以及華光社區案迫遷案,其實只是 政商聯手破壞性發展主義下的縮影,在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底下?人民還能拿起什 麼對抗暴力、保護自己?馬政府在 2009 年批准了兩部國際人權公約,立法院也 通過了兩公約施行法,公約所規範的基本人權於焉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經社文 公約第 11 條明訂人人受到適當居住權之保障,但政府往往以狹隘的財產權混淆 普世的居住權,究竟什麼是居住權?我們又如何突破政府的謊言,穩穩握住屬於 我們的權利,抵抗不懈!